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已與下列投資者（「該等基礎投資者」，各自為「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該等基礎投資協議」，各自為「基礎投資協議」），彼等已提出按發售價以總額226.5百萬港元購買此金額可購得的該數目發售股份（詳述於下文）。

假設發售價為4.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該等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最高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為56,62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7%。其亦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供的發售股份約22.7%。該等基礎投資者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以及於上市時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該等基礎投資者除了根據基礎配售的該等基礎投資協議認購股份外，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基礎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規定，該等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該等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將不受於香港公開發售下超額認購而將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及其分配」一節所述）的影響，亦不受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影響。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簡介載列如下：

金色中國基金、金色中國加強基金及景林中國阿爾法基金

多個由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即金色中國基金、金色中國加強基金及景林中國阿爾法基金（統稱「景林基金」））已分別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金額75.5百萬元（即全部景林基金合共為226.5百萬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景林基金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2,394,000股，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6.2%。假設發售價為4.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

基礎投資者

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景林基金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6,625,000**股，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7%**。假設發售價為**4.3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景林基金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1,948,000**股，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2%**。

各景林基金是一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並由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後者是一家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各景林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國產生絕大部分收入及／或利潤且已於中國、香港、美國及其他市場上市的公司。各景林基金及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將會披露該等基礎投資者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根據各基礎投資協議的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規定的日期及時間已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其後由有關訂約方以協議方式變更或豁免者）；
- (2)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本條款被終止；
- (3)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 (4)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相關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發出命令或禁令以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5) 相關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於相關基礎投資協議中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協議及承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真實，且本公司或相關基礎投資者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礎投資協議。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其中包括），在未取得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抵押、銷售、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由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除非該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以及該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會遵守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股份出售條款及限制。